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2-04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雾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stocks@shenwujiener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14,082.29	1,277,610.61	1,56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0,392.60	1,962,007,535.02	-10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3,890.84	-18,306,156.42	8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12,842.18	-76,080,268.30	7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3.08	-1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3.08	-10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7%	140.23%	-144.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040,867.22	316,047,634.72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634,985.46	84,775,378.06	-3.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238,600,000	238,600,000	质押	238,6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	34,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	16,81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质押	9,249,876
陕西省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69,803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陕西省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其他	0.65%	4,130,454			

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 2020013 号、赣证调查字 2020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10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公司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一）2016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涉及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一期工程项目及 2017 年年报存在的虚假记载涉及的广西景昇隆项目收入、成本、利润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更正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尚未更正的金川二期项目还需调减公司 2017 年净利润 1,989.71 万元，调减净资产 1,989.71 万元；调增 2018 年度净利润 198.97 万元，调减净资产 1,790.74 万元；调增 2019 年净利润 1,790.74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 2020 年及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 2021 年的净利润。经测算，公司追溯调整后 2015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公司尚不构成连续 4 年净利润为负或连续 3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综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所述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2017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涉及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

二期工程项目尚未调整完毕的收入、成本、利润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更正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该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7 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号）。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目前南京中院已经向公司送达 26 位投资者起诉公司的诉讼材料，累计涉诉金额合计 576.54 万元。南京中院尚未就该等案件开庭审理。截止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因投资者诉讼涉及的影响因素较多且复杂，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预计负债金额，但最高不超过投资者诉讼请求总额，并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产生影响，但对已披露的 2021 年报表不产生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